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審 計 署



審 計 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二 零 零 零 年 度 政 府 財 帳 運 作 審 計 報 告

二 零 零 零 年 度 政 府
财 帐 运 作 审 计 报 告

前言

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1/1999 号法律第三条规定，审计长执行其职责，已经对 2000 年澳门政府的管理帐目进行了帐目审计工作，并编制了“二零零零年度政府帐目审计报告”。同时亦已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六十条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1/1999 号法律第十条二款规定，把报告送呈行政长官。

在对 2000 年度政府帐目审计的过程中，审计署首先对所有呈交的报表详细审阅，并要求各部门就其提交之文件中的疑点和表格之间相互矛盾的地方作出澄清及更正，以完成帐面上的审计工作。同一时间，审计署亦透过实地审计，进一步对部门的财务管理及运作进行审核，就审计人员的发现，撰写了致领导层的信，直接向部门领导层提出审计建议。

虽然，帐面审计的审阅是全面覆盖所有公共行政部门，但是，由于资源及时间的限制，实地审计(主要作为帐目之实质性测试与及财务管理运作之审核)，只采用了国际惯常的抽样方法，在所有非自治部门的开支项目中，科学地抽出多个项目进行审计；而在行政自治或财政行政自治部门中，随机地抽出 11 个部门作为审计对象进行审计。

然而，本署认为于审计中所得的审计发现，实有其存在的广泛性。同类型的部门，虽则未被抽中进行实地审计，但都可能存在同一问题的风险而不能自我完善。

为此，审计署冀望借着本报告，公开发表审计发现及审计结果，使所有公共行政部门均能知悉审计署对 2000 年度政府帐目的关注事项，特别也可让未被抽中实地审计的部门或未被发现相同问题的部门作为借镜。

在对 2000 年政府帐目进行审计的过程及在“二零零零年度政府财帐运作审计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署得到各政府部门和公库银行的全力合作，在此致以谢意。

目录

前言	1
目录	3
1 帐目审计的范围(审计对象)	5
2 报告基础	6
3 审计标准	8
4 审计结果	10
5 审计建议	24
6 去年审计建议的跟进	28
7 附录 - 审计计划	30

1 帐目审计的范围(审计对象)

1.1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总帐目

由财政局按照第 11/1999 号法律所规定，制作并送交了澳门特别行政区 2000 年总帐目。审计署审阅了这个总帐目。

1.2 澳门特别行政区征收帐目

由澳门财税厅收纳处、两间公库银行——大西洋银行及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按照审计长第 2/2001 号批示所规定送交了的收纳员帐目及作为公库的银行帐目。审计署审阅了这个征收帐目。

同时，审计署对澳门财税厅收纳处进行了实地审计。

1.3 非自治部门

由于非自治部门没有本身的管理帐目，因此只对这些部门进行了实地审计。

1.4 财政行政自治部门及行政自治部门

这些部门分别可以采用三种不同的会计格式作为会计记录，计有“公共会计格式”、“专有会计格式”及“公定会计格式”。而这些部门按照审计长第 2/2001 号批示所规定送交了本身的管理帐目及其报表。

审计署审阅了 47 个上述部门所提交的管理帐目。

审计署亦根据这些部门所采用之不同的会计格式，按照所采用部门的数量之比例随机抽取了 11 个部门进行了实地审计，包括了以下的部门：

属财政行政自治部门：

临时澳门市政局、临时海岛市政局、社会工作局、旅游基金、政府船坞、消费者委员会、邮政局、澳门基金会和澳门理工学院；

属行政自治部门：

港务局和教育暨青年局。

2 报告基础

审计署在完成《二零零零年度政府帐目审计报告》的同时，亦就公共行政部门的预算运用及管理进行了适当的审计工作。

这个报告所涉及的内容，主要在财务帐目的管理运作模式上，不同部门曾出现的财帐管理缺点及法规和会计符合性不足的审计发现。类似的内容，曾在《一九九九年度政府帐目审计报告》中与帐目审计的报告一并发表。但在对 2000 年度政府帐目进行审计的时候，本署详细考虑及分析各种审计报告所应涵盖的内容，制定了规范化各种报告内容的原则。因此，审计署首先公布了《二零零零年度政府帐目审计报告》，对已提交的 2000 财政年度之政府帐目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现在则公布《二零零零年度政府财帐运作审计报告》，对各公共部门在 2000 年内，执行预算过程中的财务及帐目管理发表审计意见。

为了令各个审计对象能够明了本署在审计过程中的发现及建议，在完成 1999 年的审计报告后，审计署在 2000 年初已把相应的发现，分别撰写成致各部门领导层的信，以公函形式送交各有关部门，向领导层提出本署的意见，并要求作出响应。在收到的回函中，充分显示出各个政府部门都是以开放的态度看待审计署所提出的发现及建议。大部份部门表示对这些发现的理解及本署意见的接受。可以及时处理及改进的立即予以跟进；未能实时处理或持有不同见解的亦着实地深入研究及持续与本署探讨。显然，《一九九九年度政府帐目审计报告》已经起了一个催化的作用，促进了公共行政部门在优化财务运作的管理系统上，作出进一步自我完善的工作。

应该指出，由于时间交错，当各部门收到前述本署致领导层的信时，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第一个财政年度已经完成。萧规曹随，《一九九九年度政府帐目审计报告》中所提及的各项发现，除了极少数的几项外，其它均依然存在于 2000 财政年度的政府帐目之运作管理中。在是次审计期间，审计人员根据各部门回函中提及之跟进措施，对 2001 财政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发现大部份的部门均履行了承诺要进行一系列的改善工作。本署在制定 2001 财政年度的审计计划时，其中一项重点工作，将会是继续跟进及核实这些部门的改善情况及其效果，以确保审计建议得以发挥成效。

基于这个原因，现在所编制的报告中，将会再次把普遍存在于管理上的缺点和会计或法律符合性的不足之处详细列出。目的在于既可对存在这些审计发现的部门强调审计署对这些问题的关注，同时更希望藉此向其它未被抽中进行实地审计的部门，或审计中并没有发现同类问题的部门，展示这些审计发现及其重要的影响，以起警惕作用。

3 审计标准

在审计计划中，审计署根据不同的公共行政部门在处理预算拨款的特点，进行了两个步骤的审计程序。

其一，对特区总帐目、作为公库的银行之帐目、各个财政行政自治部门及行政自治部门的帐目进行全面的帐面审阅。在这个步骤中，所有自治部门所提交之管理帐目均一一被详细核查，称之为帐目审阅。

其二，审计署亦对所有非自治部门及部份被抽样选中的自治部门进行了实地审查。这个步骤中，审计人员亲赴部门之办公地点，对预先选定的收支项目文件，进行审阅及核查，称之为实地审计。

因此，经过前后两个步骤的审计程序，审计署已对特区中所有的公共行政部门进行了不同形式的审计。

3.1 帐目审阅的标准

财政局、作为公库的银行、各个财政行政自治部门及行政自治部门分别根据第 11/1999 号法律及第 2/2001 号审计长批示提交澳门特别行政区总帐目、特区征收帐目及部门的管理帐目。在帐目审阅的过程中，审计署是以完整性、适当性、真实性及准确性的审计原则对这些帐目及报表的财务资料进行帐面审查。

帐目查阅的审核及分析工作的重点如下：

- ◆ 所有报表能否反映帐目的真实情况；
- ◆ 核算有关报表内金额的准确性；
- ◆ 核算管理帐目与相关之明细报表所登录之款项的一致性；
- ◆ 审查所有的收入与开支项目与刊登于政府公报的本身预算的项目是否一致；
- ◆ 审查所有开支项目是否超出预算；
- ◆ 审查结余调节表中有否出现不合理的项目。

3.2 实地审计的标准

实地审计旨在核实各项收支是否已经如实反映在有关的帐目内。同时为了对公共部门在预算执行及管理过程中的内部监管制度进行测试及评价，审计署按照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适当性及准确性的审计原则，在帐面审阅的基础上，对公共部门进行了实地审查。实地审查过程中，先以帐面审计结果及以往经验分析为基础，确立了测试的范围，然后通过随机抽样选取一些收支项目，在相关部门实地提取这些项目的会计材料进行审核及分析。实地审查的目标，是通过对样本的审核，以评定有关帐目是否符合审计标准，并证明被审计的公共部门是否有效执行法定的内部监管程序以达至高效管理公帑。

由于不同部门的财务管理责任有别，因此实地审计中，测试所选取的对象也各异，具体的审计计划详见于附录。

4 审计结果

4.1 综合结果

- ◆ 一些部门所编制的预算，其项目过于概括，缺乏明细分类；
- ◆ 没有按照法定要求的时限编制第一补充预算；
- ◆ 对上一财政年度的预算结余作出过低的估计；
- ◆ 没有充分利用“内部控制帐户”，在根本没有或者未确保有足够预算拨款的情况下，有关的开支已经落实，最终导致超支；
- ◆ 预算拨款之“内部控制帐户”的管理不健全，未能实时地、完整地提供预算拨款执行情况的资料；
- ◆ 2000 财政年度公共部门的资助金额为澳门币 4.32 亿元。已依法公布发放给予非牟利团体、个人、企业及外地团体的资助金额及名单，总额共澳门币 3.55 亿元；
- ◆ 部份部门对以公共资源作出的财务投资或财务信贷缺乏有效监管；
- ◆ 部份可以处理财务征收的自治部门，其收入之结算、征收及其入帐欠缺完善的管理；
- ◆ 利用有关法律灰色地带，刻意地把有需要置办长期连续性的服务以分段形式取得，从而避免了签订合约的规范；
- ◆ 超时工作开支的管理不足，部份部门并没有完全履行预先批准或随后 48 小时内确认之法定规范；
- ◆ 经常性地使用特别或紧急之情况，作为豁免按照现行的第 122/84/M 号法令所要求的程序，又或者作为追认超时工作补偿的理由；
- ◆ “司库活动帐”之管理仍然存在混乱情况；
- ◆ “常设基金”或“零用现金”欠缺系统的管理及记录模式。

4.2 管理上的缺点

4.2.1 预算编制

所有采用《公共会计格式》的公共部门，在制作预算时，均按照了第 41/83/M 号法令订定的开支分类，包括组织分类、职能分类及经济分类，详细列出部门于该年度内的各项收入及开支。收入预算中细分了支持部门运作的资源之来源；包括人员及购置资产或劳务的经常性开支中，具体列明了人员薪酬、福利、超时工作及额外报酬、办事处设备、其它耐用品、办事处消耗品、保养及维修、招待费和财务资助等约四十项的预计负担。

从管理角度而言，明细的经济分类可以为管理当局及时地跟进本身预算的运作情况，并预计各项收入及开支的短期趋势，因应需要而及时作出适当的资源调整。

从监督角度而言，编制及公布具明细经济分类的预算才能算是一个具高透明度的预算，有助分析部门在预算运用上的适当性、预见性及效益程度。

由于尚未存在规范性的指引来统一《专有会计格式》的规格，各项收入及开支的详尽分类仍然欠奉，致令现时采用《公定会计格式》及《专有会计格式》之财政行政自治部门的预算内容详细程度不一。在缺乏审核的标准下，导致财政监察工作非常困难，具权限的部门不能对其作出良好的监察。

自从审计署于去年就上述问题发表审计意见后，多个部门已经采取了积极的措施作出响应。其中退休基金会及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在已公布的 2001 财政年度的预算中已采用较详细的分类，增加了其预算执行的透明度；而民航局、澳门理工学院、汽车及航海保障基金亦表示将于 2002 财政年度的预算中公布更详细的分类。

4.2.2 第一补充预算的编制

按照第 53/93/M 号法令第 17 条及第 18 条规定的程序，财政行政自治部门必须每年对上年度之结余作确定决算，编制第一补充预算，把超出或低于预算的金额，适当地纳入备用金拨款内或减低开支的预算拨款，并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公布。

关于第一补充预算的编制程序,按照第 53/93/M 号法令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范,公共部门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对其上一财政年度之预算执行情况,即“收入的征收”、“开支之支付”及“结余”作出确定决算,编制帐目以呈交监督实体核准。第一补充预算的编制是对有关部门在上一财政年度之预算执行情况及结余进行决算,计算出上一财政年度预算的确实结余金额。如果这个确实结余金额高于在本财政年度预算中估计的管理结余金额,应适当地纳入备用金拨款内;否则,应适当地减低开支方面的预算拨款。这个步骤用以补充最初编制预算时未能预计的部份,使部门的预算更能反映真实的情况。故此,无论财政行政自治部门能否把多出的上年度之结余部份应用在本身的预算活动开支上,都必须通过编制第一补充预算,对上一财政年度之预算执行情况作确定决算,并反映在“本身预算”内。

在 2000 财政年度中,除少数财政行政自治部门完全理解第一补充预算的编制意义而且依法遵照程序办事外,绝大部份的部门都因为误解第一补充预算的编制与政府总预算间的关系而延误了编制时间。同时亦有个别部门并没有作第一补充预算的编制及公布。

4.2.3 首次预算内的结余估计

在编制翌年预算时对预算结余的偏低估计,令有限的公共资源欠缺灵活及适当的调动,未能达到善用公帑。

表 I 财政行政自治部门对结余之估计

财政行政自治部门		1999 财政年度 运作结余	2000 财政年度 预算结余估计	2000 财政年度 第一补充预算金额	未能预计 部份的比例
		(i)=(ii) + (iii)	(ii)	(iii)	(iii) / (ii)
1	临时海岛市政局	49,636,433.88	40,000,000.00	9,636,433.88	24.09%
2	学生福利基金	21,925,619.63	10,250,000.00	11,675,619.63	113.91%
3	居屋优惠信贷基金会	a)	-	-	-
4	工商业发展基金会	17,153,283.57	10,000,000.00	7,153,283.57	71.53%
5	旅游基金	2,541,708.53	500,000.00	2,041,708.53	408.34%
6	社会工作局	12,101,518.54	13,350,000.00	-1,248,481.46	-9.35%
7	临时澳门市政局	35,572,834.70	27,500,000.00	8,072,834.70	29.36%
8	司法警察局福利会	1,060,301.26	850,000.00	210,301.26	24.74%
9	治安警察局福利会	24,629,971.22	1,954,300.00	22,675,671.22	1160.30%
10	港务局暨水警稽查局福利会	305,808.54	150,000.00	155,808.54	103.87%
11	政府船坞	4,727,021.77	300,000.00	4,427,021.77	1475.67%
12	邮政局	b)	-	-	-
13	司法、登记暨公证公库	20,301,579.24	7,527,600.00	12,773,979.24	169.70%
14	印务局	7,005,765.76	2,000,000.00	5,005,765.76	250.29%
15	退休基金会	a)	-	-	-
16	社会保障基金	439,805,941.71	375,000,000.00	64,805,941.71	17.28%
17	社会重返基金	1,283,966.26	950,000.00	333,966.26	35.15%
18	澳门金融管理局	b)	-	-	-
19	房屋局	3,725,224.87	3,500,000.00	225,224.87	6.43%
20	民航局	10,968,166.85	5,000,000.00	5,968,166.85	119.36%
21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	a)	-	-	-
22	廉政公署	9,781,754.60	3,000,000.00	6,781,754.60	226.06%
23	卫生局	507,092.00	500,000.00	7,092.00	1.42%
24	澳门大学	4,215,563.75	3,500,000.00	715,563.75	20.44%
25	澳门基金会	a)	-	-	-
26	澳门理工学院	2,981,189.46	-	2,981,189.46	-
27	体育发展基金	7,572,777.54	10,000.00	7,562,777.54	75627.78%
28	文化基金	4,590,998.30	539,000.00	4,051,998.30	751.76%
29	汽车及航海保障基金	a)	-	-	-
30	消费者委员会	274,202.12	0.00	274,202.12	-
31	旅游学院	2,601,432.03	1,000,000.00	1,601,432.03	160.14%
32	澳门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11,017,649.31	2,000,000.00	9,017,649.31	450.88%
33	环境委员会	1,623,922.32	1,500,000.00	123,922.32	8.26%
34	消防局福利会	653,054.33	31,000.00	622,054.33	2006.63%
35	澳门发展与合作基金会	1,050,613,428.99	948,322,861.00	102,290,567.99	10.79%
36	审计署	c)	-	-	-
37	终审法院院长办公室	c)	-	-	-
38	检察长办公室	c)	-	-	-

- a) 没有编制第一补充预算。
 b) 本身的组织章程没有强制性要求编制第一补充预算。
 c) 由于是新部门，在 2000 年才有第一份预算，故此不需编制第一补充预算。

部份部门的首次预算内之结余相对偏低，而部份亦因为没有公布第一补充预算，故此未能审查其预算结余的估计情况。

4.2.4 预算拨款

根据第 41/83/M 号法令第 18 条的规定，预算拨款是作出开支之最高限额。

在帐目的审阅过程中，发现有公共部门在预算执行时，出现开支金额超越其预算金额，或者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有关预算修改生效之前，即在法定程序完成前已经落实开支，致使有超支的情况。

在财务管理角度上，这样情况下落实开支，明显是管理不足，缺乏良好的内部监管、紧密的预算执行监督及符合规范的开支核准程序。

4.2.5 预留拨款及其记录

作为预算执行的管理之重要依据，“内部控制帐户”是应该详细记录各项开支之许可、预留拨款、货物或劳务的取得、支付许可及结算等程序的日期及状况。其中预留拨款的一项，更应视作良好预算管理的必要环节。

预留拨款的目的，就是要求财务管理人员在有关开支予以批准落实前，为有权限人仕提供一个可靠而有效的财务负担的讯息，一旦这项开支获得批准后，必定不存在任何财务上的困难。因此，把预留拨款之记录与众多原始会计记录一样予以序时式地保留，可以令财务管理人员从更宏观的角度去衡量及估计预算的执行情况，亦可为审计工作留下恰当而清晰的审计轨迹。

在审计的过程中，发现有些“内部控制帐户”内，只简单记录了开支项目、结算日期及结算金额等几项资料，其它资料均从缺。

亦有不少部门的财务管理人员表示，当已核准的开支作出结算时，均会利用人手或通过计算机程序，把最初记录了的预留拨款金额删除，而以最终结算的金额代替之。

4.2.6 资助的公布及其监管制度

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及管理帐目的数据，2000 财政年度内公共行政部门所发放的财务资助约为澳门币 4.32 亿元。其中属于非自治部门发放的资助约为澳门币 0.4 亿元，属于行政自治部门及财政行政自治部门的发放的资助约

为澳门币 3.92 亿元。

表 II 非自治部门所发放的资助金额

部门名称		资助金额(澳门币)	公布于 《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
1	行政长官办公室	808,000.00	✓
2	行政法务司司长办公室	215,000.00	✓
3	经济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1,108,310.00	✓
4	保安司司长办公室	45,000.00	✓
5	社会文化司司长办公室	34,750,233.70	✓
6	运输工务司司长办公室	118,000.00	✓
7	行政暨公职局	396,000.00	✓
8	新闻局	2,910,00.00	✓
总额		40,350,543.70	

表 III 行政自治部门及财政行政自治部门所发放的资助金额

部门名称		资助金额(澳门币)	公布于 《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
1	社会工作局	105,995,114.60	✓
2	教育暨青年局	90,659,782.70	✓
3	澳门发展与合作基金会	77,058,346.78	✗
4	卫生局	68,179,308.80	✓
5	体育发展基金	19,845,194.30	✓
6	工商业发展基金	13,646,183.00	✓
7	文化基金	4,122,977.90	✓
8	澳门基金会	3,450,271.06	✓
9	临时澳门市政局	2,848,010.90	✓
10	临时海岛市政局	1,861,343.50	✓
11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	1,766,077.10	✓
12	旅游基金	787,280.00	✓
13	澳门大学	768,764.55	✓
14	澳门金融管理局	538,642.80	✓
15	澳门理工学院	309,000.20	✓
16	社会重返基金	222,434.00	✓
17	社会保障基金	100,000.00	✓
18	环境委员会	92,174.80	✓
19	邮政局	87,500.00	✓
总额		392,338,406.99	

表 III 显示，除澳门发展与合作基金会发放的超过澳门币 7700 万元财务资助没有根据第 54/GM/97 号批示，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公布资助对象的名

单及金额外，其它公共行政部门都相应地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公布其资助对象的名单及金额。此举有助于提高政府运作的透明度，使公帑的运用达到更高的效益及效率。

然而，值得指出，部份部门在发放资助时显然缺乏明确的资助标准及制度化的审批程序。

另外，亦发现有部门在批核贷款时，只是以口头协议形式订定条件，并没有明文规范还款条件及限期。故此，出现了所作出的贷款或垫付逾期多时仍未收回，不利于有关款项的良好运作。

审计署认为，没有资助标准及制度化的审批程序这些必要的成文规范，当局难以确保公共资助被正确且有效地运用；亦会因没有成文的跟进程序，导致一些作为获得批给资助的必要条件和必须履行的义务，难以监察其落实程度。

4.2.7 财务投资

澳门基金会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第 12/92/M 号法令规范的基金会组织章程，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外地进行投资，藉以发挥基金会资源的最大效益及提高其价值。但亦应同时建立并维持会计控制制度，以便准确地、全面地了解基金会每个时刻的财产和财政状况。

然而，在澳门基金会的“财务资产”中，存在于 1998 年 3 月以 22.5 万美元向 Instituto de Soldadura e Qualidade 购买了“广州中外合资公司 IEC-Innovation Engineering Centre Company Limited 之 12.5% 股权”的投资项目，帐面值澳门币 1,799,003.05 元。由于从未收取股息，而澳门基金会亦暂时未能提供能够评估现时价值的审计证明，所以该项投资之价值多寡仍是疑问。同时，在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2001 年 3 月 27 日的核数师报告中，因无法取得该项投资的足够及可靠资料，而不能确定该投资成本的登录及是否需要作投资损失拨备，对此投资发表了保留意见，不对该项澳门币 1,799,003.05 元之财务投资的现时价值评估发表意见。

4.2.8 收入之结算、征收及入帐

按照第 41/83/M 号法令，每个财政年度之一切收入及开支活动均应记入该年之帐目内。良好收入管理制度是保障特区的公共资源被有效利用及财政得以正常运作的先决因素。实时的收入结算及征收是确保政府有足够的财政资源支付开支，保证财政管理之健康运作。

未能及时把收入登录入帐，便可能出现“已征收未记帐”之收入，使帐目未能及时和完整地反映收入的执行情况，不能确保收入的完整性、准确性及真实性。没有完善的收入记帐程序(尤以现金收入为甚)，是无法准确反映可动用资金。因此，缺乏系统性的现金收入管理，可能提高失窃及挪用的风险。

在实地的审计过程中，发现一些公共部门对收入之结算、征收及入帐欠缺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不能有系统地对征收情况进行检讨及确保收入的征收及登录入帐。

4.2.9 开支之落实、结算及支付

根据第 49/85 号批示订定的“处理及结算增添财产与服务的开支的指示”，公共开支必须得到有权限的实体的预先批准才可以落实。同时亦规定所有开支的结算及支付的程序，包括确认取得之物品及服务、确认发票、准备付款、批准付款、付款、记帐的内部监管制度。

审计过程中，发现不少部门在内部监管程序中的不同环节内，出现了不稳妥的现象，如于财产购置实现后才以后补方式批准开支、提供的服务仍未完成便作出支付、没有及时确认取得的物品已符合要求等等。

如果没有健全的财政管理及内部监管制度来确实开支的预留拨款、批准、结算及支付的程序，可能会出现“无记录开支”的情况，至少不能够准时地把所有开支记帐。缺乏严谨的开支结算程序，不能确保开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符合公共会计所定之标准及规范。

4.2.10 现行第 122/84/M 号法令关于资产及劳务取得规范的执行

根据现行第 122/84/M 号法令第 8 条规定，在取得超过澳门币 1.5 万元的物品及服务前，必须进行必要的书面咨询；根据同一法令第 12 条规定，取得超过

澳门币 50 万元或提供超过 6 个月的服务，必须履行必要的书面合同的程序。

从审计过程中，发现有些部门惯常地以 6 个月或更短的期限作分段取得一些有连续性而期限长于 6 个月的劳务，诸如办公室清洁服务、租用泊车位等，从而逃避了根据法令之规范需要缮立书面合同的责任，是不值得推崇。特别要强调的是，有关的分段购买劳务的处理，不单从根本地削弱了部门本身的议价能力，同时亦失去了缮立合同后所得到的法律保障。

4.2.11 超时工作的支出之管理

结果显示与本署今年 5 月完成的特区第一个衡工量值式审计“公共行政工作人员守时及出勤的制度研究”的审计发现吻合，大部份部门并没有对超时工作作出预先批核，因此均不可能作出预留拨款的安排。有些部门虽然对超时工作作出预先的批准，但都没有说明估计需要涉及的人员之职级和数目、超时工作的日期及可能超时的最高时数等必要资料，以便粗略估算金额，所以亦是无从作出适当的开支预留。

审计署亦留意到部门会采用，甚至经常使用“特别及紧急的情况”为理由而以随后 48 小时内作出确认的形式作出超时工作的开支许可。值得再一次提出，滥用这种合法但可能导致超支的行为，在良好财政管理角度上是不值得鼓励。

4.2.12 司库活动帐

根据第 53/93/M 号法令第 23 条第 1 款之规定，财政行政自治部门之“司库活动帐”内不得为本身活动所需开支提供资金。

在审计中发现，部份部门欠缺健全的“司库活动帐”的管理，出现了透过“司库活动帐”支付预算开支的情况，做成帐目混乱，未能完整及真实地反映预算收入及开支。

在财政管理角度上明显是监管不足，由于没有良好的内部控制，潜在着超支的风险。同时，利用“司库活动帐”来暂记将来的开支，亦引致预算开支没有被如实反映。而由于在“司库活动帐”内不能反映该等开支项目之性质，故可能在往后的财政年度被重新纳入预算案内，引致双重支付的风险。

应该指出，行政自治部门虽然并没有特定的法规用以规范其“司库活动帐”，但第 41/83/M 号法令已具体规范开支的预算拨款的效力，公共部门只可使用预

算拨款支付预算开支，绝对不能利用第三者的资源负担部门本身的预算活动。

4.2.13 “常设基金”欠缺系统的管理及记录形式

根据第 30/98/M 号法令第 6 条，财政行政自治部门及非自治部门可按照该法规订定之原则，经作出适当配合后，设立“常设基金”以支付有关取得资产及劳务之开支。原则上，“常设基金”所应具备的主要元素应该包括：有权限批准及支付开支的基金管理委员会、组成“常设基金”款项的开支经济分类及预留拨款、支付开支的记帐、以及补足和结余交还的程序。

没有健全的“常设基金”管理，可能出现支付了一些没有在预算登录的开支项目或支付超出预算拨款的限额。

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现象包括：

- ◆ 没有编制独立的且按经济分类列明的帐册，以记录透过“常设基金”支付机制所承担开支之款项扣减及实际支付的情况，不能有效率地管理及监察“常设基金”内各个附属经济项目的运作；
- ◆ 大部份部门支付“常设基金”的开支时，都会同时采用现金直接支付或支票支付的形式进行。但亦发现有部门单以现金直接支付的形式结算，而且在每月月初先提取当月可动用的全部金额之现金库存于该局内备用。不必要地保管大量现金，在谨慎理财的原则下是不推崇的；
- ◆ 透过“常设基金”支付的部份开支，并没有事前得到适当权限人仕的开支许可；
- ◆ 以“常设基金”支付在“常设基金”尚未设立时的开支；
- ◆ 没有把该财政年度经“常设基金”支付的开支入帐，使帐目未能反映完整的预算开支，而且未能提供清晰及完整的支付及结余记录。

4.2.14 “零用现金”

行政自治部门由于应付附属分部的运作需要，设立了“零用现金”，藉此分发给这些附属分部现金款项，以支付日常紧急及不可拖延的开支。有关的“零用现金”应按照第 30/98/M 号法令第 6 条规定的原则而设立。

审计过程中发现，部门在组成“零用现金”款项时，没有预先作出明细的预算开支分类及预留拨款；管理零用现金的人员未有适当的权限，以履行落实、

结算及支付开支等程序。

4.3 技术符合性上的缺点

公共部门对预算拨款的运用，其管理方式、会计格式以至记帐方法都有一套现行的法律条文所统一监管及规范，在会计符合性及法规符合性上出现的问题往往是每个部门对有关条文的理解不同所致。以下将就这些符合性的问题，把审计署视为审计标准的看法列出，同时也把审计过程中的发现一一罗列。

4.3.1 收入的预算、征收及记帐

- ◆ 根据第 41/83/M 号法令第 17 条第 1 款的规定，如未在适当之预算项目登录，任何收入即使属合法收入，均不得结算或征收。故此，当财政行政自治部门发现有关收入项目并未包括在已核准之预算内，必须根据第 53/93/M 号法令第 17 条的规定，提出补充预算把该收入项目在预算内登录。而且，在“低风险的公共预算政策”及高透明度之预算执行的大原则下，应谨慎及合理预计当年收入的金额，使预算能准确反映有关财政年度的财政资源，规范政府财政活动之基本框架。

审计署在帐面审阅阶段已经发现，有部门在预算出现一个“零”预计征收金额的预算收入项目。这个处理方法在财政管理角度上是不应推崇。特意把新的收入项目的预计征收金额定为“零”，藉此只通过预算修改来增加有关的收入项目，而不是按照法定的程序提出补充预算，以逃避第 53/93/M 号法令第 17 条第 3 款赋予财政局对财政行政自治部门之补充预算的监督职权。

- ◆ 根据第 41/83/M 号法令第 17 条第 3 款的规定，至 12 月 31 日止，已结算但仍未征收之收入，应记入征收当年预算内之相关项目。另一方面，第 25 条第 1 款也规定财政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且每年度之一切收入活动均应记入该年之帐目内。

故此，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把 1999 或 2001 年征收的收入款项记入 2000 年的帐目内，或者没有把已于 2000 年实际征收的收入记入 2000 年的帐目内，均不符合这个法规之规定。

4.3.2 开支的预算及记帐

根据第 41/83/M 号法令第 18 条的规定，预算拨款是作出开支的最高限额，任何开支除须合法外，亦须在预算内适当分列(经济分类)，且须有相应之预算款项作负担，否则不得承担、许可及支付。

当财政行政自治部门发现有关开支项目并未包括在已核准之预算内，必须根据第 53/93/M 号法令第 17 条及第 19 条的规定，以补充预算或预算修改的程序把该开支项目在预算内登录。

而记帐的准则亦由第 41/83/M 号法令第 25 条第 1 款规定，财政年度自每年的 1 月 1 日开始，至当年的 12 月 31 日结束。同时每年度之一切开支活动均应记入当年的帐目内。

审计中发现，有个别部门未有完全执行上述的程序，由于最初预算中没有包括某一特定经济分类，但在实际运作中有此需要时，只是简单地把应该记帐于这一特定经济分类的开支记于另一个分类中。

4.3.3 开支的结算及支付

根据现行澳门特区的财政法规，公共部门必须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运用所管理的资金，确保公帑合法地使用。公共部门不得利用第三者资源负担预算活动的开支，亦不得使用政府公帑支付法定预算活动外的负担。在没有法例许可的情况下，无论这些预算活动外的负担之支付，最后是否会被填补归还，动用公帑支付或垫付这些负担是不合法的。

在审计中发现，的确存在一些部门挪用了如社会保障基金之供款临时作其它用途的不正常操作。

亦发现有数个部门的员工拥有公司信用卡以支付开支，这样的开支处理方法，除不符合第 49/85 号批示订定的处理开支程序，亦会因为以公司信用卡的形式来支付开支，做成在未能审核发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之前，政府已经要对有关的开支做出承担，难以监管及防止不规则及适当的支付。

也出现某些部门员工所持有的公司信用卡，会由部门以预算拨款全数先作出支付，然后再在员工的薪金中扣回属员工私人开支的金额。利用公共部门运作预算拨款垫支私人开支明显是不恰当的，而且容易出现不能追回有关垫支款

项。

4.3.4 日津贴的结算及支付

根据现行的《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第 228 至 235 的规定，往外地或来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执行公务之人士，有权收取日津贴，而根据第 16/GM/95 号批示所引入之修定（《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表四），有关的日津贴之计算是按照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的薪俸点订定有权收取的金额(澳门币结算)，并应于履行公务后结算。

因此，在审计中发现的做法，以外币或旅行支票结算及支付日津贴，既不符合上述之规定，同时由于旅行支票只能以使用者（员工）名义购买及兑现，公共部门收取其员工履行公务后退回的旅行支票，会因这些第三者名义旅行支票不能直接兑现，容易招致不必要的损失。而其它的发现，如持有及使用外币结算及支付开支、没有要求员工提交结算日津贴的证明文件及资料、以及没有事前制作建议书及取得批示等实际操作，显然有违相关法规之原意。

4.3.5 银行账户

根据第 53/93/M 号法令第 34 条的规定，财政行政自治部门于公共库房出纳代理银行（即中国银行及大西洋银行）开立帐户，其所有之收入及开支是透过该帐户提存。财政行政自治部门经审议原因及所涉及之金额，且经取得澳门金融管理局及财政局之意见书，以及监督实体之许可后，方获许可于本地区经营之银行机构拥有其它帐户。意即，财政行政自治部门除在公共库房出纳代理银行开立用以管理收入开支的往来帐户外，在开立其它的银行帐户前，无论是属于公共库房出纳代理银行或其它银行机构，必须事先获得澳门金融管理局及财政局的意见书以及监督实体的许可。

4.3.6 收入及开支之登录

根据第 41/83/M 号法令第 6 条规定，须在不扣除征收之负担或任何其它性质之负担的情况下，将各项经评估之收入总额登录于澳门特区总预算内。各项开支的总额亦须在不作任何扣除之情况下登录于总预算内。

如果收入是以扣除开支后的净额入账，或开支是以扣除收入后的净额入账，既不能如实反映真正的收入，更不合理地把真实的开支数字隐藏，引致账目混

乱，未能完整及真实地反映在有关财政年度澳门特区政府的收入及开支。

在审计中发现，部份财政行政自治部门的帐目中，在个别财务金额细小的项目中，出现了收入与开支相互抵销后才入帐的情况。从金额数目方面考虑，绝对不会影响整个管理帐目的稳健程度，但从会计管理及依法守法的方面来说，任何可以导致帐目混淆不清的行为，审计署认为有责任提出并作出改善的建议。

4.3.7 应该予以正视的瑕疵

在审计过程中，曾经发现某些部门在会计符合性及法律符合性之审计内容中，出现一些可被视为偶发性的瑕疵，核实后亦证明这些瑕疵并不普遍存在。为着令其它部门亦能警惕及加以防范，特别分列于下：

- ◆ 在尚未确定资产及劳务的取得符合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已作出支付，没有按照已协议的付款方式付款而提前作出支付；
- ◆ 在尚未获得权限的情况下已签批开支；超越被授予之批准开支金额上限而作出开支许可；
- ◆ 对于本身部门的存续期限仍未明确得以延续前，已签署了涉及服务期限超越本身部门存续期限之服务取得合同；
- ◆ 不适当地把“一般性的预算活动”的开支列入了“投资与发展开支计划”内的开支；
- ◆ 按照规范，部门在对“常设基金”进行补足申请时，只能对已作出支付的部份进行申请。但有些部门过早地把部门准备结算但仍未支付的金额作为已支付总额的其中一部份，向财政局申请“常设基金”的补足。

5 审计建议

统一而规范化的预算执行及管理系统，是有效投放公共资源的基础。同时对于提高部门的运作效率、增加财帐管理的透明度及加强对公帑使用的监管均能提供必要和及时的讯息资料。

通过对 2000 财政年度澳门特别行政区总帐目及各自治部门的管理帐目的审计及审查，审计署认为特区各公共部门均应：

5.1 严格遵照现行规范公共财政管理及预算执行的法律条文

经由第 49/84/M 号及第 22/87/M 号法令作修改的第 41/83/M 号法令，是澳门公共财政预算的法律体系基础。而作为补充适应性的法律条文，财政行政自治部门亦受第 53/93/M 号法令规范，两个临时市政机构受第 11/93/M 号法令规范。某些部门亦因其运作的特点，也在其组织法中订定适用条款。因此，在有既定法律依据的规范下，所有公共部门应该要切实地履行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及相关记录之程序。

5.2 编制完善而详尽的预算，使预算执行更具透明度

5.2.1 配合“低风险的公共预算政策”的大原则，所有没有采用《公共会计格式》的自治部门应编制而且公布一个完整和细致的预算管理帐目。使管理帐目更完整地、真实地及适当地反映有关财政年度的运作情况，并能加强内部监管，确保高效率的财政管理；

5.2.2 在编制翌年预算时，应从具透明度的财政运作的角度，谨慎而切合实际地评估本年度结余，达到如实反映有关财政年度的预算收入及开支情况，合理及准确的财政安排，将会令有限的公共资源得以充分及适当地运用；

5.2.3 遵照法定的要求编制及公布第一补充预算。

5.3 规范各项财帐监管程序，使公帑的收入及运用更具效益

5.3.1 对于收入之结算、征收及入帐，应该设立一套完善的监管程序，包括：

- (1) 核实收入是否已按照相关法例征收；
- (2) 核实收入是否于规定的时间内征收；
- (3) 核实收入之项目是否登录于相关之经济分类内及复核单据；
- (4) “收据”的管理监管程序；
- (5) 由上级核实有关程序确实执行的监管机制。

5.3.2 编制一个完整的预算执行记录。为了达到以上的目的，“内部控制帐户”内所包括的资料，应该可以及时地与完整地反映预算执行的情况（年初预算、增拨 / 减拨、已动用之预留拨款、已结算的金额、已支付的金额、可动用之预算拨款等）。同时，应与财政局提供之“按月累积之数值”报表作相互核对，确保开支的完整性及准确性，以便作出适当跟进及监管；

5.3.3 必须严格遵守第 41/83/M 号法令第 18 条的规定核准开支之程序，每项开支落实前必先确保于相关项目内有足够预算拨款，并加强内部监管，确保所有开支之核准程序有效地执行；

5.3.4 “司库活动帐”的资金不得用作支付预算活动开支。除法定的情况外，不能出现垫付项目。不应将预算活动之开支项目转至“司库活动帐”内，避免财政上之混乱。而每个“司库活动帐”必须根据其暂收款项之所属单位设立，清晰反映记录所有有关司库活动的收取、支付及结余项目，以编制完整的“司库活动帐”。所有款项的收取及支付应实时在有关“司库活动帐”内记录，帐目才能完整地、真实地及适当地反映有关资金的流动情况，并能加强内部监管，确保高效率的财政管理。在有效监管所有收取预算活动外之资金情况下，可避免“司库活动帐”内的资金用于本身预算活动所需的开支；

5.3.5 对于设有“常设基金”及“零用现金”的部门，应制定成文的管理程序，包括订定落实、结算及支付开支的权限，确保有足够预留拨款，设立控制帐目确保于相关项目内有足够预算拨款及跟进开支的结算及支付程序，清晰反映所有有关款项的支付及结余项目。加强内部监控机制，以减低潜在的超支风险，包括：

- (1) 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开支的一切程序(批准开支、购买、确认取得之物品及服务、确认发票、准备付款、批准付款、付款、记帐等)，并加强内部监管，确保所有开支程序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 (2) 编制独立的、按经济分类列明的帐册以记录“常设基金”开支的执行情况，有关之帐册内所包括的资料必须及时地与完整地反映“常设基金”的使用情况；
- (3) 在每项开支落实前必须确保于相关项目内有足够预算拨款，亦必须对以“常设基金”所作之开支按日期及经济分类记录于内部控制帐户内；
- (4) 设立库存现金的申请、支付及退还机制，并加强内部的监督管理，以确保库存现金的完整性及真实性；
- (5) 定期编制月度银行结余调节表，实时对未兑现支票作出跟进。同时必须加强内部之监管，严格遵守第 41/83/M 号法令第 27 条的规定，在翌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在银行结算及支付所有的开支。

5.3.6 对于发放及监管政府资助和财务信贷，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的特点及资助的用途，制定明确的标准、制度化的程序和确保程序执行的机制。其中最少应包括：

- (1) 制定并公开发布接受申请的标准(包括不接受的标准)；
- (2) 制定并公开发布申请人必须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用以了解申请人的背景资料、申请之目的等等；
- (3) 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作出保证声明；
- (4) 制定内部程序以验证申请人是否已提供所有必需的资料及文件；
- (5) 制定符合《行政程序法典》第 6 章要求之回避程序；
- (6) 制定申请人在收取资助(贷款)时及其后所需要履行的条件，亦即

发放前附带条件及发放后附带条件，例如资金(贷款)用途的保证、退还赞助(还款)的条件(期限)、事后报告书、进度表等；

- (7) 制定审批之明确标准，作为决定批准与否、金额大小、优先次序的准则；
- (8) 制定程序确保资助(贷款)发放前，申请人已履行相关附带的条件；
- (9) 制定跟进程序，以确保申请人在资助(贷款)发放后履行相关附带的条件(还款)。

6 去年审计建议的跟进

6.1 《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刊登其资助对象的名单及金额

根据第 54/GM/97 号批示，公共部门需要就资助私人及私人团体举办之活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内刊登其资助对象的名单及金额。

正如前文 4.2.6 表 II 及表 III 中指出，除了还有一个政府部门仍然没有改善外，其它部门均继续或开始公布资助对象的名单及金额。

6.2 处理在 1 月 31 日后仍未支付的银行支票

根据第 41/83/M 号法令第 27 条的规定，开支之许可最迟应在 12 月 31 日作出，有关结算期限在翌年 1 月 15 日结束，但结算之日期则记为上一财政年度 12 月 31 日，开支之支付许可在其所属财政年度之翌年 1 月 31 日后失效。故此，所有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作出许可，并在 2001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在银行结算及支付的开支属于 2000 财政年度的开支。

虽然在 2000 财政年度的帐目中，仍可发现相当部份的部门未及处理这个问题，但从部门回复及实地查询中，获悉大部份部门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解决此一问题，相信明年的帐目审计中可以得到一个更全面的跟进报告。

6.3 欠缺非耐用品仓存控制

作为良好的管理系统，完善的非耐用品仓存控制是值得推崇的。没有完善的仓存记录，便缺乏相关之数据以监控非耐用品的消耗和补足，难以确保公共资源被充分及有效地使用，亦潜在被挪用或采购过量的问题。

在 1999 年政府帐目审计报告提出了这个审计意见后，只有部份部门展开了相应的研究及改善，然而进展尚未算理想。而且这些部门一般只对购置的数量进行记录，但并没有对已提取的非耐用品实时进行消耗记录，以致不能随时监察库存量的变化而进行有效的管理。在本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发现，超过八成的部门之非耐用品仓存控制仍然有待改进。

6.4 公债

虽然在去年的审计报告中已经呼吁基于公众利益及其所涉及金额，“澳门国际机场专营公司”应与特区政府磋商有关债项的偿还安排及细则，但至审计工作完成时（2001年9月），“澳门国际机场专营公司”仍没有就特区为其代还之贷款金额，澳门币1,647,045,378.80元，向财政局知会任何偿还安排。

前澳葡政府以本地区名义借贷给予澳门港口管理公司的澳门币2千万元借款，按财政局2000年收入预算的安排，应已全数还清其所欠余额澳门币880万元。而根据财政局的收入决算显示，相应财政年度只收回澳门币440万元。在进一步的核查中证实，所余欠款已安排于2001年中清还。

6.5 以“司库活动帐”暂记预算活动的开支

去年审计报告中曾指出，在财政局管理的特区政府“司库活动帐”内，显示有些暂收款项（借方）是由预算开支转移过来，原因为避免使用翌年度的预算来作支付，故透过该年度之预算开支支付，而相应的金额被转往“司库活动帐”之借方栏内。

当时审计署已认为，利用“司库活动帐”来暂记将来的开支是不适当的，而且财政局的响应中亦已承诺作出处理。但根据2000财政年度澳门特别行政区总帐目披露，这个暂记金额仍然保留，显然相关工作须进一步跟进。

7 附录 – 审计计划

按照第 11/1999 号法令的规定，审计署对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预算执行情况进
行审计监督，开展了对 2000 年度澳门特别行政区帐目的审计工作，对本地区的公共
收入，非自治部门、行政自治部门及 38 个财政行政自治部门的帐目进行深入的、全
面的审查。更藉实地审计工作，深入了解各部门的运作。2001 年审计署所制定的年
度帐目审计计划书，是根据审计署部门的职能分配，把审计工作分为两大项目进行。

7.1 一般帐目

一般帐目的审计范围，包括了澳门地区的收入、非自治部门的开支、公债、退
休金及退伍金、共享开支及行政当局投资及发展开支计划（PIDDA）等帐目。

对 2000 年度澳门特别行政区帐目的审计安排，计划主要分为以下部份：

7.1.1 帐面审查

- a) 审核由澳门大西洋银行及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之“作为澳门地区公库之责任
帐目”、财政局收纳处之“公库收纳员之责任帐目”。并将上述帐目及报表
之内容与财政局编制之“澳门特别行政区总帐目”作相互核实及调整；
- b) 审核由财政局编制之“澳门特别行政区总帐目”各个帐目的帐面部份。

7.1.2 实地审查

这个部份主要通过审查一切有关财务记录，诸如关于收入的合约、公函、“不
定期缴付凭单”及“缴纳凭单”等或者是属于开支的建议书、发票、结算申请、结
算单及预算拨款“内部控制帐户”等，查核收入及开支的完整性、适当性、合
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 a) 特区收入(不包括自治部门之本身收入)
透过在财政局取得的收入征收凭单，即“不定期缴付凭单”和“税单”之编
号，随机抽取了 50 个样本进行审查；
- b) 共享开支
主要就经济分类“02050302--其它原因之交通费”、“02030800--各项特别工
作”和“0504000005--其它经常开支--杂项--不定及未列明之开支”三项进行

审查，以随机抽样方法在每个经济分类中抽取 10 个开支，即共 30 个样本进行审计；

c) 投资与发展开支计划 (PIDDA)

主要就经济分类“0712--其它投资”展开审查，以随机抽样方法抽取了 40 个开支；

d) 非自治部门的开支

先后对所有的 23 个非自治部门进行了实地审查，而在每个部门中均从以下四个经济分类：“01020300--超时工作”、“02030600--招待费”、“02030800--各项特别工作”及“02030900--未列明之负担”中各抽取了 5 个样本，另外亦从其它的经济分类中随机抽取了 10 个样本，即共 30 个样本进行了详细的审核工作；

e) 非自治部门的“常设基金”

在有设立“常设基金”的部门中抽取了 6 个部门进行“常设基金”审计，计有：法务局（即前司法事务局）、财政局、劳工暨就业局、旅游局、经济局及身份证明局。

7.2 自治部门

自治部门的审计范围，包括了公共行政部门中的财政行政自治部门及行政自治部门。根据 2001 年的年度审计计划书，工作分作两个部份进行。

7.2.1 帐面审查

对澳门特别行政区 38 个财政行政自治部门及 6 个行政自治部门之 2000 年度管理帐目进行全面帐面审核。审查的目标是核对各部门的管理帐目及财务报表提供的数据是否准确、合理。

7.2.2 实地审查

这个部份是以审计署之审计计划的原则，根据初步帐面的审查结果，并就各公共部门的不同职能、采用之会计制度，配合审计署的人力资源作出部门选择，对 9 个财政行政自治部门及 2 个行政自治部门，合共 11 个自治部门进行了实地审查，分别是：社会工作局、消费者委员会、澳门基金会、临时海岛市政局、政府船坞、邮政局、澳门理工学院、旅游基金、临时澳门市政局、教育暨

青年局及港务局。

具体分为两个步骤：

- a) 首先透过部门所呈交之管理帐目，在收入与开支的各个项目中选取样本进行抽样审查，并审计其样本的一切有关之财务记录，包括年度帐目、明细帐目、其它报表、款项申请凭证、开支凭证、支付单据、开支文件、财物申请表、发票及收据等。
- b) 其次是有针对性地以帐面审查报告内容为审计基础，进行文件审阅，以澄清帐面审查报告内所发现的疑问，并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适当性及准确性之程度。亦通过实地审查，进一步审查各部门之会计系统的运作情况。